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三林先生、俞杰先生、鄭立新先生、薛立財博士及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C)段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無論該等權力之行使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C)段定義)內或屆滿以後);

(B) 除因(a)供股(見下文(C)段定義);或(b)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c)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若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被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多可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若認為必須或權宜，則有權就零碎股份之權利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豁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C)段定義）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授予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III) 「動議待以上第4(I)及4(I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以上第4(I)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至於加入本公司根據以上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第72條

緊隨於組織章程第72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後加入「投票表決之方式為指定之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則要求或」；及刪除組織章程第72(iv)條句尾句號，並以分號代替及在分號後加入「或」字眼。緊隨組織章程第72(iv)條後加入下一段作為組織章程第72(v)條：

「(v)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權之董事。」

組織章程第105(vii)條

組織章程第105(vii)條第一行「特別」以「普通」取代；

組織章程第108(A)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108(A)條取代：

「108(A) 儘管組織章程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第111條

刪除緊隨組織章程第111條最後一句「任何以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字眼後「年度」；

組織章程第114條

組織章程第114條第一行「特別」以「普通」取代

茲採納提呈大會並由主席親筆簽署之載有有關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取代及解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立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楊順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薛立財博士及沙海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張家華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之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董事會謹此就上文第4(I)至(III)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依據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及(根據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受委任的代委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4(II)項所列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china-longlife.com的網站上。